

## 授权委托书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兹授权委托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 海淀区四季青镇宝山村棚户区改造平衡资金地块(二期)项目 HD00-1412-0016、0017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 的交地义务主体, 签订 海淀区四季青镇宝山村棚户区改造平衡资金地块(二期)项目 HD00-1412-0016、0017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《交地协议》, 完成土地交接工作, 履行《交地协议》项下的交地及相关义务, 享有《交地协议》项下的相关权利。授权期限至委托事务处理完毕之日止。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。

委托人: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



受托人: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4 年 12 月 25 日

